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负责健信超导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 年度，广发证券对健信超导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健信超导签订保荐暨承销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健信超导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度，健信超导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健信超导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督导健信超导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导健信超导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督导健信超导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导健信超导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保荐人对健信超导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度，健信超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健信超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度，健信超导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度，健信超导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MRI 设备核心部件研发涉及学科门类繁多，技术体系精密复杂，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均具有较高的要求。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精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公司产品研发需要经过策划、立项、开发、工程化、小批量试产及转量产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进而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或下游客户接受，导致公司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在 MRI 设备核心部件行业耕耘多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与 MRI 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技术秘密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被替代或赶超的风险

目前，MRI 医疗影像设备及其核心部件行业存在无氦化、高场化、开放化、专科化以及数字智能化等发展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扩充研发实力，形成了涵盖电磁场设计技术、超低温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智能控制技术、规模化制造工艺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同时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然而，若未来公司不能对细分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准确分析和追踪，或者不能敏锐、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在研技术面临技术迭代或被其他技术替代、赶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MRI 设备核心部件行业的高素质人才紧缺，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才可能成为同行业其他公司、下游公司争夺的对象。若未来公司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4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向各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客户依赖。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格局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而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开发新的客户，将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16%，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超导产品主要原材料超导线、液氦、制冷机的主要供应商分别为西部超导、岩谷气体及住友重工，永磁产品主要原材料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宁波韵升及天和磁材。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国际贸易关系、合作理念等内外部因素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1.44%，占比较高，其中液氦及磁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增长，而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未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未能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3,870.83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为 879.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原材料和产品储备，存货规模亦随之增长。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各期末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未来上述存货管理不善，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63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7%。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或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延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者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风险

### 1、市场空间拓展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全球 MRI 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以 GPS 及联影医疗为代表的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并主要采取自产超导磁体的供应模式。公司已实现了磁体独立供应商切入头部整机企业供应链的突破，与其他头部厂商合作与新产品导入保持了持续的沟通与合作。此外，国内其他 MRI 设备及核心部件厂家亦不断加大在医学影像设备市场的开拓力度，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无法成为 MRI 设备领先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或者新产品、新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和业绩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 2、医疗卫生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MRI 设备核心部件应用在医疗领域，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以及日本、欧美和其他海外新兴市场区域，而医疗器械行业景气度与该地区产业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医疗卫生产业政策对 MRI 设备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刺激作用，推动了 MRI 行业的健康发展。若未来我国及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对 MRI 设备的需求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其核心部件采购数量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主要出口国家包括日本、意大利和印度等，同时公司部

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主要包括液氦、电子元器件等。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会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美国于 2025 年 4 月宣布对其他国家加征关税，同时我国宣布反制措施。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产品或进口原材料需缴纳的关税增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其他重大风险

###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等 MRI 设备核心部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受检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而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也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公司始终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生命线。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引发诉讼或赔偿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假设性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建设进度延缓、经营管理不当等诸多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并投产后，如果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客户需求、产品市场推广情况等因素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致使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 3、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超导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579,252,148.08	425,497,493.02	36.14
利润总额	84,993,573.61	62,076,543.76	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4,240.38	55,783,948.75	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8,671.79	50,267,557.14	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4,763.10	-20,602,701.51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458,074.07	473,388,609.75	158.24
总资产	1,407,241,359.22	671,281,563.31	109.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0	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0	0.44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7	0.4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6	12.28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4	11.06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6	6.50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25.21 万元，同比增长 36.14%，主要系超导产品（尤其是无液氦超导产品）收入增速显著，带动整体营业收入的较快提升。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8.7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因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本年度公司客户回款及存货管理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58.24%，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 IPO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68,864.27 万元所致。

4、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6%，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公司研发投入比率保持稳定。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凭借在 MRI 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已建立包括电磁场设计技术、超低温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智能控制技术及制造工艺在内的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成为全球少数具备高场强超导磁体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零挥发超导技术领域，追平了与国际巨头约 20 年的技术差距，并通过设计和工艺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和成本竞争力；在代表行业趋势的下一代无液氦超导技术领域，公司攻关并突破独创技术路线——全固态传导冷技术，在全球率先实现了超导磁体的可完全无液氦化，研制成功的 1.5T 无液氦超导磁体在核心参数、性能指标与产品成本等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凭借技术及性价比竞争力，公司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 2、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公司建立健全研发组织结构，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团结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近百名。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多个部门有机协调，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体研发人员均依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部门、岗位职责开展研发工作。完善的组织架构为公司高效统筹规划研发工作和开展成果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使得研发工作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行业知名 MRI 设备厂商，由于国家对医疗设备和器械有着严格的监管以及较高的质量和性能要求，MRI 设备厂商对上游部件配套生产厂商也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要进入上述企业的战略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 MRI 设备厂商严格的审核。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并为公司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 4、客户优势

得益于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与富士胶片集团、GE 医疗、百胜医疗、万东医疗、深圳安科、联影医疗、福晴医疗等行业知名 MRI 设备厂商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些知名厂商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销售渠道丰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5、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1 年完成印度交付中心及意大利交付中心的落地，实现了由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的升级转变，初步形成全球化产业布局。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布局优势，赋能下游 MRI 设备厂商客户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市场

份额。

##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495,016.25	27,645,362.18	24.7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4,495,016.25	27,645,362.18	24.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6.50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449.50 万元，同比上升 24.78%，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持续稳定进行投入。

### （二）研发进展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持续改进	1,970.71	464.63	1,367.09	批量生产，持续改进中	技术持续改进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2	1.5T 无液氮超导磁体	3,894.35	1,013.17	2,900.93	批量生产，持续改进中	技术持续改进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3	1.5T 大孔径无液氮超导磁体	1,882.74	83.50	345.18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4	3.0T 零挥发少液氮超导磁体	5,314.15	273.43	549.19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5	开放式高场无液氦超导磁体	3,569.36	211.76	351.80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 批量生产	行业 领先	用于临床 场景
6	超导风力发电机	1,958.37	78.08	299.14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	行业 领先	用于风力 发电
合计	/	18,589.68	2,124.57	5,813.33	/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87.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4.27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4 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887.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23.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864.2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2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570.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435.45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61087091305	714,354,454.53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营业部	86041110001250353	-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	39062001040012307	-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5008888887758	-	尚未使用
合计	-	-	714,354,454.53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由于公司 202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到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业绩相关，项目完成后将极大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提升公司的整体设计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的研发管线，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从而间接提高经济效益。

#### 2、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165.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5.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500.00	25,500.27	989.26	989.26
2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000.00	19,364.00	2,042.20	2,042.20
3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000.00	24,000.00	1,133.91	1,133.91
合计		77,500.00	68,864.27	4,165.38	4,165.3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尚未实施置换。

(2)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许建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2,204,824	52,204,824	-	不适用
许卉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83,700	5,483,700	-	不适用
许电波	实际控制人	5,483,700	5,483,700	-	不适用
姚海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41,850	2,741,850	-	不适用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173,814	12,173,814	-	不适用
项超麟	董事	-	-	-	不适用
赵吉明	董事	10,967,400	10,967,400	-	不适用
何丕模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寿碧英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贺超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叶来刚	财务负责人	-	-	-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寅

周 寅

王振

王 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